國立岡山高級中學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線上會議(Google Meet)

主持人：張國津　　紀錄：陳美玲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暨報告：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參、各處室報告重點摘要：

一、感謝同仁持續支持與協助，教務工作得以順利推展。在少子化的衝擊下，招生任務日益艱鉅，幸賴全體同仁努力，110 學年高一學生數 471 人(普通班 456 人、體育班學生 14 人、復學 1)。新生入學來源分析(如附件請參閱)；110 學年度教務工作團隊如下表，請同仁不吝給予指導與鼓勵

職稱	姓名	與學生相關之職務簡述	分機
教務主任	郭銘哲	綜理教務處業務	200
教學組長	莊嘻中	教師與班級課表、各領域定期考查、查閱教學日誌、作業檢查、重補修業務、各項學藝競賽、選修課程業務、寒暑假與第八節升學輔導課程業務	210
幹事	沈榮欣	調代課；公開授課；襄理教學組業務	212
助理員	徐秀慈	新課綱選課；襄理教學組業務	211
職工	張雅珍	油印室業務	213
註冊組長	張潔馨	成績管理、畢業資格審查、各項升學考試報名、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	220
幹事	蔡政穎	學籍管理、定期考查成績處理、學雜費減免；襄理註冊組業務	221
書記	孫偉俊	各項獎助學金申請、學籍異動；襄理註冊組業務	222
設備組長	黃建彰	教學設備及實驗儀材出借與維護、辦理科學競賽與營隊	230
幹事	童敏惠	教室電腦與麥克風、教科書；襄理設備組業務	231
職工	吳鳳枝	襄理設備組業務、消費合作社(制服、團膳)業務	232
實驗研究組長	余孟冠	教學 E 化平台管理、執行均、優質化計畫	240
試務組長	李宗庭	各項校內考試業務、各項學藝競賽	260
均質化專任助理	張逸薰	均質化計畫各項活動	241

(壹)**教學與課程：**

一、 第八節輔導課

（一） 為維持輔導課收費與鐘點費支出之平衡，本學年開始，導師經發現學生需要申請輔導費用減免，需為每位申請學生填寫「學生課業輔導費用補助申請表」，並提交教學組彙整。待教務處彙整完後，導師需參與輔導課費用減免審查會議，補助經會議通過後，學生減免方可實施。

（二） 本學期全校輔導課自 9 月 6 日(一)起開始實施；另不上課日期如下：

- 9 月 11 日(六)，補班補課日
- 10 月 11 日至 15 日，第一次期中考週
- 11 月 1 日至 5 日，校慶週
- 11 月 22 日至 26 日，第二次期中考週
- 11 月 29 日至 30 日，公民訓練
- 12 月 27 日至 31 日，高三期末考週

二、 新課綱課表

（一） 因新課綱跨班上課框定時段變多(如下表)，排課困難度大幅增加，全校課表勢必無法到達完美，請海涵。

（二） 開學課表如有調整，需經雙方教師簽字同意，請於 9 月 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之前送教學組；更新課表於 9 月 8 日(星期三)起實施。

年段	課程類型	每週上課時間	節數
高一	多元選修	每週三第 5、6 節	2
	自主學習	每週二第 5、6 節	2
	充實與補強	每週四第 1 節(奇數班)	1
		每週四第 2 節(偶數班)	1
高二	加深加廣跨班選修	每週三第 3、4 節	2
	校定必修	每週二第 2 節(偶數班)	1
		每週二第 3 節(奇數班)	1
	自主學習	每週四第 5、6 節	2
	充實與補強	每週二第 7 節	1
高三	加深加廣/數乙	每週一第 5、6 節	2
	多元選修	每週四第 3、4 節	2
	小多元/數乙	每週三第 3、4 節	2
	學測充實/自主學習	每週五第 1、2、3 節	3

三、 公開授課

（一） 每位教師，每學年至少須在學校公開授課一次，每次以一節為原則。

（二） 公開授課時間：第一學期 9 月 15 日至 12 月 30 日、第二學期 3 月 1 日至 5 月 30 日。

（三） 預定於第一學期實施公開授課的教師請於 9 月 10 日以前至教學組網頁【公開授課專區】連結填寫「公開授課時段調查表」。

（四） 以上逾時一概不接受辦理，請守時。

四、 課程計畫

（一） 已填報之課程計畫(109 及 110 學年)，倘若需新增或修改，請務必於 09/17 前洽教學組。

（二） 請各科主席於教學研究會議中，討論111學年「多元選修、校訂必修」之開課課程與開課年級，並於9/17前提交教務處教學組。

五、 請假及課務：

（一） 任課教師出差或請假，除循雲端差勤系統程序請假外，仍需請於請假三個工作天前填送「教師請假調、代課申請表」，以便及時處理課務事宜。若因突發事件而無法到課，或有緊急臨時請假需求，請立即以電話聯繫教務處教學組分機210、211、212，方能及時協助處理(以line訊息請假恐延誤課務處理)。

（二） 切勿私下代理他人、私下找校外代課老師或交換時間上課。

六、課堂管理

（一） 請教師確實執行上課時學生手機放置**手機置放袋**，以增進學習專注力，並避免常因手機管教干擾、中斷教學。如因課程需要使用手機教學，請以走動管理確認學生學習情形，避免學生未經教師同意進行課堂錄影。

（二）各班教學活動，請按課表排定教室或場地上課，切勿任意更動。一般申請使用專科教室，請預先上網登記借用。

（三） 上課時請務必清點學生人數，並於點名簿及教學日誌中詳實紀錄並簽名。

（四） 請任課老師有效管理學生之學習行為，培養學生正確態度，學生上課遲到、講話、睡覺、抄襲作業等情形，請即時給予糾正輔導。

（五） 每節上下課，請確實依鐘聲作息，以避免妨礙其它班級上課。

（六） 非體育課之班級不可帶學生至操場活動，以免影響體育課班級之正常授課。

（七） 上課時間請勿讓學生觀看與課程無關之影片，並避免談論宗教、政治等無關教學之議題。

（八） 於管教學生時請勿言語羞辱、體罰，請多鼓勵、讚美、賞識學生，落實正向管教工作。

（九） 與學生互動時請避免過度之肢體接觸，謹守師生分際，以免觸犯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規定。

(貳)監考與命題工作：

一、 因重病、事故、或特殊原因而無法參加定期考試者，導師務必提醒學生填寫「**考試請假單**」(可上網下載或是至教務處拿取)。該份文件請**學生、學生家長、導師(三者其中之一)親自**填寫並送至各處室蓋章，教務處不代理完成該文件流程。另因此常需勞煩命題教師另外命題，特此致謝。

二、 9月1日高三模擬考

（一） 考試期間以「手搖鈴聲」為準，請任課教師隨班監考。

（二） 高三第一次模擬考考試時程，完全依照「學測」訂定，作息將與學校節次完全不同，請詳閱試辦考試日程表。

（三） 因應大學學測改為5科選考4科，並非所有學生皆報考所有科目，將在班上放置各班報考名單，請監考老師按照試卷袋上之考生資料發放試題，未報考該科之考生，將不會有試卷。

（四） 未參加考試的同學，必須留在班上安靜自習，所有人皆按照模擬考作息。

（五） 關於跨班課程時段監考：

1. 跨班課程之時段係指自主學習、多元選修、充實補強等課程。
2. 試務組將會規劃監考教師之監考班級，屆時請留意通知。
3. 若跨班時段授課教師數量多於監考班級數量，因應鐘點費如實發放，將會請當日未監考之教師併入於期中期末考之監考。

（六） 11:00 考完學生可用團膳，因應鐘點費如實發放及不打擾其他年級上課，請任課老師需在場陪同與維持班級秩序。

（七） 每日下午考試結束後，教師先行收卷後，學生與教師請續留在班上安靜自習至 15:00 才可下課。

（八） 下午第一節考試時間為 12:50，敬請各班導師協助監考，請提前至設備組領卷。如第五節有課務之導師，教務處將協助調整。

三、 校內各項考試**請提早抵達監考教室，以保障學生作答時間完整，**並敬請按照考試規則監考（敬請詳閱教務手冊或學生手冊）。監考時教師請勿批改考卷、看報紙、使用 手機等，以身作則並維護考試公平。另請確實要求學生交卷後不得留在教室，以免影響其他考試學生權益。考試結束時，並請將試卷清點完畢、正確的裝入試卷袋，簽名後交回。

四、 各科已全面使用統一格式命題，於減少試卷出錯率，成效甚佳。請命題教師於考試日前一週前(以命題紙袋封面日期為準)，按貴科統一之格式紙本交由教學組印製試卷。於送卷前務必同仁協助審題，仔細檢查是否有範圍框錯、跳號、字體模糊、題義不清等缺點。

(參)成績評量：

一、 教師命題時請考量試題難易度。為提昇學校學生競爭力，於評比學生平時成績請多包容。若全班或全年級成績一致偏低之情形，可能須思考考題鑑別度或教學成效問題。

二、 學期總成績請秉持多元評量精神，從平時學習態度、作業繳交情形、實作、平時考、定期考多面向來評量學生學習成果及教師教學成效，發揮教師專業，以謹慎、公平為原則，並請保留評量登錄紀錄(紙本或檔案)，以備日後檢索。

三、 本學期各次定期考查，請老師在**考試後三日內**將成績自行上網登錄，學期總成績請在**期末考當日內**、補考成績請在**補考當日**到校閱卷並繳交成績至註冊組，以利成績處理作業。

四、 國教署再次來文，強調學生成績的正確性，請老師輸入成績時務必仔細確認，每學期都有老師有錯誤，請務必看重，以免使學生權益喪失。**若成績結算後須更正成績，須親至註冊組填寫申請表，並親自跑流程經校長核章後始可更改**，請務必留意。

(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

一、109-2 課程學習成果學生上傳期限至 9/15 截止，教師認證期限至 9/30，請老師們提早進行認證，不要等到最後一天，並請留意對再次上傳的學生檔案進行認證。

二、109 學年度學習歷程檔案勾選作業預計十月中進行，每學年課堂學習成果勾選 6 件，多元表現勾選 10 件，學生勾選後即不可更改，由註冊組上傳中央資料庫作為未來高三申請入學時可選擇的項目。注意:沒有勾選的高三就沒得選。

三、學生收訖明細工作預計十一月進行，屆時請導師們多加協助確認學生收訖狀況。

註:收訖明細乃是上學期的新增功能，目的是請學生確認學校上傳的幹部經歷、修課紀錄(含成績)、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是否正確，國教署多次行文相當看重，請老師們務必看重。

(伍)、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1. 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選總成績之計算，規範各大學校系，**綜合學習表現(P)至少須佔 50%(即 P≧50%)，其中學生學習歷程應佔相當比例**。綜合學習表現（P）包括兩部分，其一為學生高

中時期的學習歷程資料（簡稱 P1），其二為大學校系自行辦理之面試、筆試或實作等（簡稱 P2），即 P=P1+P2。一般校系：P1≧P2 或 P2-P1≦10%，大學校系滿足其中一項即可。

2. 111 學年度起**分發入學**管道採計科目數規定如下：
   (1) 3≦學科能力測驗（X）+分科測驗（Y）+術科≦5，其中學科能力測驗（X）≦4（不含術科），分科測驗（Y）≥1。
   (2)亦即，參與分發入學管道之大學校系，可採計學科能力測驗、分科測驗及術科合計 3~5 科，惟其中採計學科能力測驗考科最多 4 科，分科測驗則至少應採計 1 科。
3. 111 學年度大考也多有調整，考試時間、考科、題型、答案卷、成績使用方式等，相關調整說明請詳見教學研究會宣導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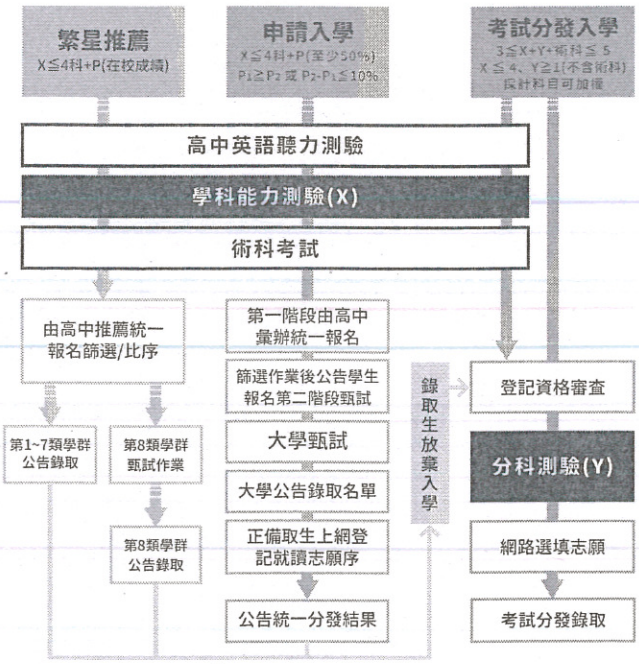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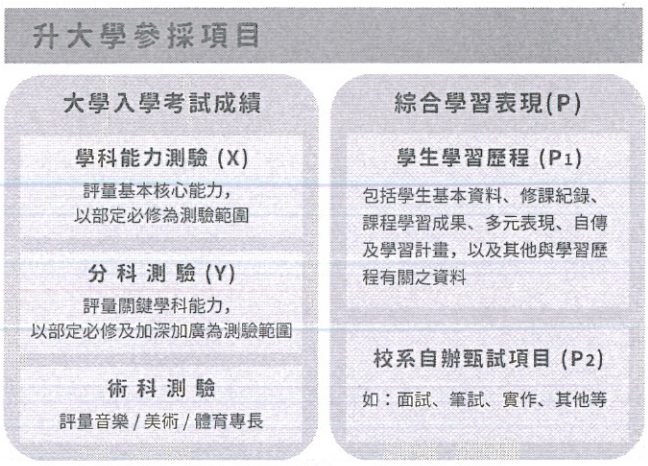

※註：入學考試另有「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使用方式另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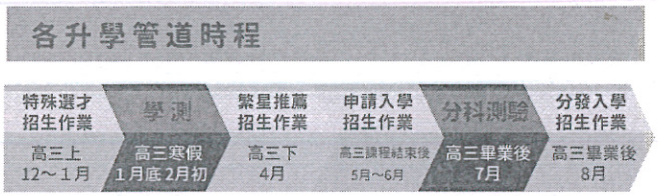

(陸)其他：

一、 110 學年度教務處辦理計畫：「高中優質化計畫」、「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精進標竿計畫」。

二、 因應新課綱，請教師同仁配合落實本校「公開授課計畫實施要點」(每位教師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與「課程評鑑計畫實施要點」，進行課程評鑑與滾動修正。

三、 學科教學研究會召開時，擔任該科課程所有教師敬請準時出席。

四、 Google Classroom 線上課程代碼:
為妥善因應未來無法預測之疫情會影響實體授課，教務處將在開學前後寄送全校 Google Classroom 代碼統計表單，請各位教師依照上學期線上開課模式，為每一門課程每一班開設線上教室，並回傳 Google Classroom 代碼，以利學校未雨綢繆。

五、其它教務相關之未盡事宜，煩請參閱本學期教務手冊，如有需相關服務，更請不吝指正。

附件:新生入學來源分析

編號	國中校名	畢業生進入本校學生人數				
		106	107	108	109	110
		總人數(+體育班)	總人數(+體育班)	總人數(+體育班)	總人數(+體育班)	總人數(+體育班)
1	蚵寮國中	5	4	3	5	1
2	梓官國中	29	27+5	23	27	21+1
3	彌陀國中	29	16	18	21+1	18
4	永安國中	15	19+1	16+1	10	12
5	田寮國中	1	1	3	3	3
6	一甲國中	19	16+1	15+1	17	18
7	路竹高中	22+1	35	16	12	23
8	湖內國中	12	14	21	6	8
9	阿蓮國中	44+5	31+2	44+1	32	34+2
10	前峰國中	87+6	69+4	53+5	61+2	61+1
11	嘉興國中	10	4	13	10+1	8
12	橋頭國中	22	25+1	22	22+1	28+1
13	燕巢國中	10	24	15	17	24
14	茄萣國中	11	1	8	8	8
15	岡山國中	136+4	131+3	129+3	127+4	115+4
16	楠梓國中	3	1		9	24
17	國昌國中	8	11		11	9
18	右昌國中	2	2		6	3+1
19	其他(含非學區、外縣市國中與私立學校)	38+1	51+3	65+6	53+5	38+4
總計		520	502	481	471	470
註:16、17、18三所國中非屬本校適性學習社區(高市五區)內國中。就近入學率83.04%(不含體育班)						

(教務處)

二、(一)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教育部及高雄市政府相關防疫規定，每兩週召開一次防疫會議以調整相關措施，請同仁注意信件收發及學校首頁公告。1、9月1日，施打疫苗未達14日或未施打疫苗者須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或PCR檢測陰性證明，之後每7日進行1次抗原快篩或PCR檢驗為原則。即日起，可至學務處領取快篩試劑後返家自行篩檢。(二)依據107學年度導師遴

聘委員會決議，110 學年度將召開導師遴聘委員會以遴聘 111 學年度導師。(三)各班教室、專科教室可至教官室領取適合的手機放置袋(盒)，如非上課需要，請依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辦法，進行手機管制。(四)因法規修正，學生於正課期間如已登記遲到、曠課，不宜再處以警告處分，煩請同仁落實掌握課程班級學生出缺席狀況並納入平時評量。

(五)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導師名單如下，請參閱。

班級	導師	代理導師	班級	導師	代理導師	班級	導師	代理導師
101	黃界欽	楊君雯	201	蕭宇蔚	謝孟樺	301	楊慈恩	林坤賢
102	許雅惠	林坤賢	202	蔡孟娟	林星秀	302	周玲茹	郭怡君
103	戴如美	王文君	203	吳孟芳	廖馨華	303	呂婉菁	卓內喬
104	王翊人	陳宜謙	204	林逸賢	廖翊恬	304	黃竹坤	郭怡君
105	林晉右	尤靖雯	205	高敏芳	胡家瑜	305	陳盛安	王文君
106	王澄祥	劉慧蘭	206	馬弘昌	張育禎	306	洪啟盛	張育禎
107	江鑾萍	余美雪	207	蔡秀淳	李幸玲	307	羅淑貞	黃榮宗
108	陳萬福	黃德源	208	陳佳吟	黃榮宗	308	洪卿樺	王淵源
109	毛麗華	廖怡雅	209	杜東益	覃毅貞	309	林怡佳	尤靖雯
110	唐惟詩	邱清吉	210	黃亮禎	蔡淑寬	310	林麗卿	劉光軒
111	黃煥文	王柏勛	211	陳彥君	許軒螢	311	古芸嫻	蕭楚芹
112	歐孟貴	林怡雯	212	宋惠貞	邱乃恩	312	鄭雅方	蔡佳容
113	陳淑華	黃田穎	213	蔡忻亞	曾秋月	313	蘇心薇	陳宜謙
114	蔡百川	杜滋曼	214	周育德	蔡佳容	314	許瑞容	曾秋月
115	柯俐因	陳昱如	215	黃毓君	葉宇珊	315	黃以芃	陳昱如

(學務處)

三、(一)本處行政組長：庶務組長彭福乾、文書組長陳美玲、出納組長林建村，請同仁持續支持與指導。(二)全校註冊單於開學日發出，9 月 12 日請班級總務股長收齊繳費收據，交回出納組。(三)依據本校停車管理辦法，汽車停車收取清潔費(非常態入校者亦是)，從未提出申請同仁，儘速自總務處網頁下載申請表提出申請，下載路徑：學校網頁　行政單位　總務處　庶務組　常用表單　停車申請表，之前已有停車申請者，彙整後，發出繳費通知及停車證。(四)同仁看到同學破壞公物及違反用電規定之不當行為能給予輔導糾正，若有破損請告知總務處，以便進行賠償事宜。(五)同仁若發現本校損壞之設備及設施，請協助於本校首頁-「校務系統」-「校園維修通報」選項，以您的學校 e-mail 信箱帳密登錄，以便總務處儘速維修。(六)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62824 號函「為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請貴校節約用電‧‧‧‧辦公室空調溫度設定不低於攝氏 28 度‧‧‧‧」(文件已 email)，請全校同仁空調溫度設定 28 度，以符合規定，謝謝配合。(七)本校部份行政辦公室及教師辦公室，內有微波爐、電鍋、烤箱...等高用電量電器，用電安全堪虞，請同仁遵守用電原則，高用電量電器，請勿使用。「弘道樓一、二樓冷氣更新工項」(八)八、施工中工項有、「體育館二樓多功能訓練室活化工程」、「連接忠孝樓電力改善工程」、「校園改善工程」、「校園高壓電改善工程」、「污水及排水系統建置及改善工程」等工程，請同仁行經時儘速通通不逗留。(九)校園設施安全檢視說明：

1、校門玄關前及本校網站之性別平等教育網頁公布「性別及安全區域」，同學結伴經過或不逗留。2、、全校電箱請師生不蹤觸，以免感電。3、行經椰子樹下，因果葉易掉落，儘速通過不逗留。4、走廊室內不奔跑，以免撞傷。5、頂樓門已加裝蜂鳴器，無故請勿開啟，以免觸動蜂鳴器及警鈴。6、師生若發現校園設施故障或損壞時，請上網填維修單，網址：本校首頁-「校園維修通報」。7、教室內及走廊嚴禁玩球，以免受傷及損壞物品。8、請校內各教學場域管理人員，對於有不安全設施、設備、容器積水處詳加檢視清除，並對場域可能會有性別事件疑慮處，向所屬單位主管反應，以便於會議提出，並研討改善方法。9、雨季時段，師生於室外活動時，請留意是否有紅螞蟻及蛇出沒，對於走廊積水立即清除拖乾，以免滑倒。10、插頭不任意插電器用品（如電鍋、微波爐、、），以免負載過大產生災害。(總務處)

四、(一) 輔導室成員

輔導室人員	責任班級	分機
輔導主任：陳閔華	輔導行政、115、215、315	500
輔導教師： 蔡欣穎	各年級 1-5、11-12 班	511
輔導教師： 李家瑩	各年級 6-10、13-14 班	512
特教業務承辦：蔡宜君	身心障礙生	513
※兼職實習心理師：朱彧希		

(二)本學期輔導室業務活動如下表：

編號	活動名稱	日期	對象
1	輔導工作委員會	日期待定	委員會委員
2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IEP 會議	日期待定	委員會委員
3	親師座談會	110/9/25(六)	全校家長
4	週會演講(性別平等教育)	110/10/1(五)	全校師生
5	身障生任課教師研習	110/10/13(三)	特定障別身障生任課教師
6	教師研習：從腦神經科學談學校教育	110/10/20(三)	有意願參加之教師
7	教師研習：美感養成花作研習	110/10/29(五)	有意願參加之教師
8	週會：生命暨特殊教育研習	110/11/19(五)	全校師生
9	科技 in life 生涯探索活動	110/12/3(五)	有意願參加之高二學生
10	輔導股長心理健康講座	110/12/10(五)	全年級輔導股長
11	親職教育講座：從收納談家庭及親子互動	110/12/18(六)	有意願參加之家長
12	輔導知能研習：自殺防治守門人教師研習	110/12/24(五)	全校導師
13	職場達人講座	日期待定	有意願參加之學生
14	銷過	詳見第四點	欲銷過之學生
15	學測考場服務	111/1	高三考生

(三)本學期生涯規劃課預計施行測驗如下，供導師參考:

年級	測驗內涵及功能
高一	興趣測驗與性向測驗:可幫助學生了解自己興趣及能力，作為未來選組參考。
高三	學系探索量表：

	(1) 將於高三加深加廣選修課程「未來想像與生涯進路」中實施 (2) 未選修之同學，將交由輔導股長發放施測步驟，由同學自行完成，再擇日辦理量表結果解釋說明講座。
可向輔導室申請或個別施測	輔導室提供學習策略量表，可做為學習診斷評量工具，測驗向度包含：學習態度、學習動機、專心、考試策略、時間管理、自我測驗、焦慮、訊息處理、解決學習困難。

(四)本學期「親師座談會」定於 110 年 9 月 25 日（六）上午舉辦，各班如需要各行政單位提供資料(ex：缺曠統計、獎懲記錄、學年成績)，可提前向有關單位提出，輔導室預定於 9/23 日(四)發放相關手冊資料至各班導師桌上。請鼓勵學生家長踴躍參加，當日出席之導師同仁可於一年內申請補休半日並敘嘉獎壹次，以資慰勞。當日流程及實施方式，考量防疫規定的程度因疫情有所不同，先暫定如下

防疫程度	降級	維持現狀	三級
實施形式	全部實體執行	半實體半線上	全部線上
流程	各班親師座談	各班實體親師座談	各班導師開線上會議進行親師座談
	活動中心大集合	校務報告及學生學習成果分享	校務報告及學生學習成果分享

(五)根據學生輔導法第 14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三小時，再麻煩老師務必參加輔導知能研習以符合規定時數。(六)本學年度新生當中，身障生 1 位，輔導轉銜學生 3 位，學生概況已轉知班級導師。(七)IEP 會議將邀請跨班選修課程的任課老師參加，另有人際問題需要做團體輔導的情形，會先與導師聯繫做入班宣導，也會發信給任課老師，若課程進行有分組教學的規劃，也請任課老師提供分組名單，以利同組同學的小團體宣導。(八)請導師若發現貴班學生有符合脆弱家庭評估內容所載事項者，請轉知輔導室評估，必要時輔導室可通知社政單位提供「脆弱家庭關懷服務」。

項目	風險類型
一	家庭經濟陷困致有福利需求
二	因家庭遭逢變故致家庭功能受損致有福利需求
三	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致有福利需求
四	兒少發展不利處境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
五	家庭成員身心障礙或傷、病、失能，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
六	因個人生活適應困難致有福利需求

(九)教育人員法定通報事項(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1、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2、充當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3、遭受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1)遺棄。(2)身心虐待。(3)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4)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5)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6)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7)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8)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9)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10)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11)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性交或其他有害

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12)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13)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14)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15)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4、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1)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2)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3)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4)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5、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輔導室)

五、(一)因應疫情變化，隨時做好遠距教學準備，請各位同仁，開學知道自己任課的班級後，即設定授課班級 google classroom 課程，並於授課時即要求學生加入課程(二) 上學期高一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優良作品，麻煩各位老師提供給圖書館洪主任 hung6212033@gmail.com。圖書館將收集於學校電子書系統，供同學參考。(三)本學期資訊設備維護人員到校維修日期仍為每星期二、四早上，每週兩次半天，若需服務請洽技服組陳嬿鉛組長。(四)　歡迎各班導師或任課老師辦理「班級讀書會」及各項主題讀書會，圖書館將盡力協助並提供圖書及相關支援以利活動進行，推動校園閱讀風氣。閱讀成果並可編撰為成果手冊，發表於學校電子書平台。(五)配合教育部對資訊安全的要求，學校「場地借用系統」及「維修通報系統」修改為僅限校內網域使用。因此使用上述系統，請使用學校電腦或透過學校的 WiFi 使用。(六)6.　歡迎　同仁推薦圖書書單，圖書館將配合教學，盡力採購。

http://gg.gg/kssh-library-buy（圖書館）

六、(一)人員異動名單如下：

姓名	動態原因	新職	生效日期
廖紀雁	聯合教甄分發	國文科教師兼訓育組長	110.08.16
李宗庭	聯合教甄分發	地理科教師兼試務組長	110.08.16
廖怡雅	自辦代理教甄	國文科代理教師	110.08.13
許軒螢	自辦代理教甄	英文科代理教師	110.08.13
尤靖雯	自辦代理教甄	英文科代理教師	110.08.13
劉光軒	自辦代理教甄	地理科代理教師	110.08.13
陳昱如	自辦代理教甄	體育科代理教師	110.08.13
李家瑩	自辦代理教甄	輔導科代理教師	110.08.13

(二)教育部 110 年 4 月 1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24340A 號函示，有關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留職停薪期間及核准程序一案，各校應確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辦理。考量教育現場特殊性，在兼顧學生受教權、教師實際需求及代理（課）教師課務與行政安排之原則下，教師因育嬰申請留職停薪，其訖日非以學期為單位者，教師須與學校協商後定之。又留職停薪教師已於寒、暑假復職，又因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留職停薪者，依本辦法第 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第 6 條第 7 項、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負有審酌再以同一事由申請留職停薪教師之「實際需求」、「寒、暑假復職理由」及「特殊事由」是否屬實，必要時得由學校組成諮詢小組，提供意見作為學校核准之參考，以兼顧學生受教權及教師權益。為避免上開爭議，是類案件於學校依上開規定核准後，須報經本部國教署備查，以確實檢視申請之事由是否與法規規範意旨相符。(三)國教署 110 年 6 月 28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00076729 號函示，110 年至 113 年「貼心相貸」-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經公開徵選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賡續承作。(四)國教署 110 年 6 月 30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00080203 號函轉知，有關行政院為落實「0-6 歲國家一起

養」政策，軍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措施（加發2成薪），自本（110）年7月1日起同步實施。(五)國教署110年7月6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82874號函轉知，因應少子女化問題，行政院通過110年7月1日起實施「擴大產檢次數及項目」(10→14)新制，請惠予協助宣導周知。(六)國教署110年7月6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83252號函，檢送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110學年度第一學期「薪傳・傳心」教師主題團體實施計畫。本案係為促進與維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心理健康、增加對於教師支持輔助，並提升教師對其工作之勝任能力、提供教師全人成長、自我探索與關係整合之諮商輔導服務。教師主題團體採每月1至2次，共4次，第二波將於110年8月28日起至12月02日止，分別在臺北市、苗栗縣、新竹市（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市（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等縣市辦理，共9團。並以「身心平衡（自我照顧）」、「教師專業」、「生涯意義」以及「職家平衡」等四大類主題，特別邀請國內重量級且對該主題具豐富實務經驗之團體學者專家帶領。(七)國教署110年7月6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82315號函，檢送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110年宣導紓壓/線上宣導團體實施計畫。本案係為促進與維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心理健康、增加對於教師支持輔助，並提升教師對其工作之勝任能力、提供教師全人成長、自我探索與關係整合之諮商輔導服務。宣導紓壓團體乃單次3小時的方案，將心理體驗活動及中心資源服務帶入校園，以關懷教師全方位需求並體恤其工作辛勞。且特依教師需求彙整成五大主題：生涯意義、教師專業、職場人際、職家平衡與身心健康，並由中心篩選與培訓實務經驗豐富的資深心理專業人員帶領。(八)教育部110年7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81834號函示，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有關各校110學年度教師甄選暨聘任事宜，詳如說明：1、為應各校110學年度教學現場人力需求，在各校110學年度(110年8月31日)未聘代理教師懸缺數不超過109學年度(110年7月31日)未聘代理教師懸缺數之原則下，同意學校於110學年度控管之懸缺率『懸缺數(聘任代理教師懸缺數+未聘代理教師懸缺數)/教師預算員額總數』得不受10%至15%限制。2、110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進用編制內教師實施計畫」核增之專任教師員額，因疫情得改聘為代理教師外，凡變更涉及專任教師專長科目、變更起聘時間及教師身分變更等，請於110年8月1日前提送計畫書報本部國教署核定。(九)教育部110年7月2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85895E號函，轉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4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85895B號令修正發布。(十)教育部110年7月27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84899號函示，因應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各校自行辦理教師甄選作業，請依防疫各項指引辦理。為應各校110學年度教學現場人力需求，各校自辦教師甄選作業，須依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各項指引，及所在地方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範，訂定自辦教師甄選防疫措施後辦理。(十一)國教署110年8月3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97550號函轉知，第五屆「總統創新獎」自110年7月7日起至9月30日止受理報名，請協助公告周知並踴躍報名參選(十二)教育部110年8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95116A號函示，有關學校教評會就教師涉有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或第18條規定之情形，學校教評會審議是類案件，未作成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決議，須報本部國教署認定是否有違法之虞。(十三)教育部110年8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85917C號函，轉知教育部110年8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85917B號令，訂定發布「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要點」。(十四)國教署110年8月19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104209號函，檢送「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110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

教育補助申請資料報送時程表，為符合上開報送時程規定，請欲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同仁於 110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三)下班前送人事室彙辦。(十五)國教署 110 年 8 月 19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00103593 號函示，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際教授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教育教師，因所任職務確有體能上之限制，其自願退休條件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得依說明之認定標準，予以調降為「任職滿 5 年，年滿 56 歲」。(十六)教育部 110 年 8 月 2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107081 號示，有關學校工作人員，未完成 COVID-19 疫苗第一劑接種或未滿 14 日者，應提供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等措施，其後續衍生快篩陽性教職員配合 PCR 檢測等候期間假別、代課費用及快篩試劑費用支付等問題因應案。(人事室)

七、(一)國教署主計室預算科(決算)110048 通報，依「110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編製半年結算報告，並於 7 月 2 日(星期五)前上傳國教署。(二)國教署主計室預算科(決算)110046 通報，依「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中有關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相關規定，編製 110 年度第 2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並於 7 月 5 日(星期一)前上傳國教署。(三)國教署主計室預算科(預算)110042 通報，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111 年度預算審核意見，本校 111 年度預算案依原編列數編製未修正。(四)國教署 110 年 7 月 23 日臺教國署主字第 1100092007 號函，有關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110 年度預算第 2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一案，教育部業同意核定，並另案轉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及財政部備查。(五)國教署 110 年 8 月 4 日臺教國署主字第 1100096994 號函，有關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109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業經審計部審核完竣。(六)教育部 110 年 7 月 15 日臺教會(一)字第 1100083875 號函，有關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公共關係費對內（員工）限額，請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員工慰勞費處理方案」辦理，並自中華民國 111 年度適用。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員工慰勞費處理方案」第 2 條規定：非營業基金(本校校務基金屬之)非以營利為目的，其「員工慰勞費」應在避免浮濫及重複編列（支用）前提下辦理。(主計室)

八、(一)本年度國家防災日防災演練因 9 月 21 日適逢中秋節，國教署來文說明正式演練提前至 9 月 17 日上午 9 時 21 分辦理，為因應疫情本次演練將不實施疏散動作(僅實施警報發報至原地進行防災動作階段　　演練)；並擬定於 9 月 14 日(二)上午 7 時 40 分進行本校製作之防災宣導影片撥放，屆時教官室會至各班督導收視狀況並拍照片(影片)紀實備查。(二)9 月 3 日下午第 5 節班會課程將實施「反毒守門員」反毒影片宣導，請各班導師在各班協助授課，教官室同仁也將至各班拍照片紀實備查。(教官室)

肆、提案討論

提案 1：國立岡山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學務處)
決　議：出席人數 93 人，贊成 63 人，照案通過。

提案 2：本校學生獎懲規定修訂案。(教官室)
決　議：出席人數 93 人，贊成 61 人，照案通過。

提案 3：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案。。(教官室)
決　議：出席人數 93 人，贊成 61 人，照案通過

提案 4：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案。。(教官室)
決　議：出席人數 93 人，贊成 64 人，照案通過

伍、校長結論：

一、感謝高一導師協助，讓新生始業式順利完成。

二、因 5 月開始線上上課，班級教室太久沒使用，部份教室有霉味，謝謝學務處及總務處近日打掃清理教室。

三、防疫持續進行，進入校園全程配戴口罩。中央疫情指揮中心 2 個星期會修正一次指引，學校會視修正情況於防疫會議做討論。防疫注意事項除公告學校網站外也會寄 e-mail 通知大家，請同仁留意。

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敬會:

人事室

紀錄人:　　(查核請假)　　校長:

文書組長陳美玲

110. 9. -2

人事室主任杜貴滿

校長張國津

總務處主任王富課